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7号），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485,829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399,999,990.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32,062.06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567,928.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4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02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81,048,648.61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15,305,723.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35,305,723.88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当期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39,256.79
减：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总额	9,114.86
2022 年 1-12 月补充当期流动资金（永久补流）	8,990.00
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专户金融手续费	0.04
加：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78.68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	21,530.57

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金额 8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储余额
1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462710918	16,000.00	7,448.43
2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555756	14,476.00	6,067.78
3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312007880110000882	9,000.00	14.36
合计					13,530.57

注：上述存储余额包含 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利息 378.68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86.84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8.9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7.92 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58 号），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金额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305,723.88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

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8、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循环滚动现金管理 53,000.00 万元，均按时到期赎回，相应收到现金管理利息金额为 301.8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项报告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项报告三、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详见本项报告三、7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预计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产生实际效益。